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真实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

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安排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